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854
18 April 1989

CHINESE

第二八五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别洛诺戈夫先生

成员国：阿尔及利亚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马来西亚

尼泊尔

塞内加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朱迪先生

诺奇拉-巴蒂斯塔先生

福蒂埃先生

李鹿野先生

佩尼亚洛萨先生

塔德斯先生

特尔努德先生

布朗先生

拉扎利先生

拉纳先生

迪阿罗夫人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

奥肯先生

佩伊奇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上午10点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S/20551, S/20552 及 Add.1 和 Rev.1 , S/20553 和 S/20593)

主席 (以俄语发言) : 大家记得, 1989年1月9日, 安全理事会第2838次会议通过了第627(1989)号决议, 在1989年4月18日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选举填补国际法院的空缺。出现空缺是因为纳根德拉·辛格法官在1988年12月11日逝世。

根据《国际法院法规》的有关规定,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今天上午各自分别开会, 以填补这一空缺。

到法官候选人提名截止日1989年4月4日止, 秘书长收到的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载于文件S/20552。文件S/20553中载有各候选人的简历。

文件S/20593中有一份秘书长在1989年4月4日以后收到的各国家集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另有文件S/20552/Add.1, 文件中载有菲律宾1989年4月13日给联合国的信, 通知秘书长菲律宾国家团体已撤回对亚普先生的提名。

文件S/20552/Rev.1中有一份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综合名单。文件反映了各国家团体提名的新情况。

安全理事会还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备忘录, 载于重发的文件S/20551, 该备忘录介绍了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情况, 提出了选举应遵从的程序。

我愿提请安理会注意, 《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段规定: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安理会要求的多数票是八票。

《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五条规定：

“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满之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

因此，被选举递补由于纳根德拉·辛格法官逝世而产生的空缺的法官的任期将于1991年2月5日结束。

将进行无记名投票。在进行投票时，安理会成员将收到一张载有候选人名字的选票。安理会成员在投票时应在其要选的候选人名字旁打个“×”。只能选举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每一位选举人只能选一名候选人。否则选票无效。

在某一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选票之后，我将把这一候选人的名字通知大会主席，在收到大会主席关于大会选举结果的通知之前，我要求安理会不要散会。

现在要进行抽签，挑选两个安理会成员国担任点票员。

主席（以俄语发言）：中签的是巴西代表团和英国代表团，因此，我请他们各自指定一人为点票员。

应主席邀请，纳哈斯先生（巴西）克里姆德拉先生（英国）担任点票员。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现在可以开始进行选举递补由辛格法官逝世而出现的空缺。

就这样决定。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我再说一遍，要投票的成员请在候选人名字的左边打个“×”。

主席：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已经投票完毕，我请会议干事收回选票。
选票已全部收回。

我已获得通知，大会的选票也已收齐。

安全理事会的点票现在开始。点票员现在开始点票。

两位点票员将各自单独点票。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票数：1 5

无效票数：0

有效票数：1 5

法定多数票：8

获得票数：

拉宏南丹·斯沃鲁普·帕塔克先生（印度）9

多拉卜·帕特尔先生（巴基斯坦）3

莫拉戈达吉·克里斯托弗·沃尔特·平托先生（斯里兰卡）2

克莱奇蒂·桑塞尔恩先生（泰国）

主席（以俄语发言）：因此，帕塔克先生在安全理事会表决中获得法定多数票。
我将以书面形式把表决结果通知大会主席。

在我们等待大会主席将大会表决结果通知安理会时我请安理会暂不散会。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成员，我刚才从大会主席那儿收到了下列信件：

“我谨通知你，在今天大会为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而举行的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上，下列候选人获得了大会绝对多数的选票：拉宏南丹·斯沃鲁普·帕塔克

“我从你1989年4月18日的信中注意到，在安全理事会第2854次会议上，拉宏南丹·斯沃鲁普·帕塔克先生同样获得了必须的安理会多数选票。

“因此，我已向大会宣布，帕塔克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

鉴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对同一位候选人表示同意，杰出的法学家拉宏南丹·斯沃鲁普·帕塔克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至1991年2月5日结束。我谨向他表示祝贺，并祝愿他在履行他当选的这一崇高职责中一切顺利。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次会议的工作。

上午11点45分散会